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二三年九月

---

## 目 录

目 录 .....	1
引 言 .....	3
正 文 .....	4
声 明 .....	4
第一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1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	2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2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二十、结论意见 .....	32

---

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34
--------------------	----

---

## 引 言

### 致：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05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5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09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作出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因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因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547470\_M02 号”的《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就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

## 正 文

## 声 明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声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

---

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修改，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修订部分，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 第一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2023 修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3 修订）》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下列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近三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保障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对台小额贸易业务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上述芯片的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联发科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联发科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023 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023 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厦门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7,894.737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11.263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 1.00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4 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

---

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023 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023 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0,260.52 万元、44,356.85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2023 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2023 修订）》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存在以下变更：

##### 1. 南京芯跑

南京芯跑合伙人“宁波会畅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将名称变更为“宁波臣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将名称变更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 3. Elite Star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Elite Star 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林永育	3,600,000.00	100.00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三）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营范围。

### （二）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新增报告期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96,208.90
营业收入合计	98,622.7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55%

根据上表所示，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并经访谈相关客户，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前五大客户，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客户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23年1-6月</b>			
1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3,571.50	44.18%
2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529.36	16.76%
3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835.04	13.01%
4	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	10,583.51	10.73%
5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4,459.22	4.52%
合计		<b>87,978.63</b>	<b>89.21%</b>

注：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芯智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芯智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威欣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威欣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并经访谈相关供应商，2023年1-6月，除新增一家前五大供应商外，发行人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正常经营
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40,766.00万人民币	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2020年	是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供应商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	11,761.58	27.31%
2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	5,439.83	12.63%
3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	5,220.87	12.12%
4	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5,008.20	11.63%
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4,960.83	11.5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32,391.31	75.20%

## 2. 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除发行人持有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635,769 股股份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3. 公司经销商的情况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增原因
1	MediaTek Poland sp. z o.o	受联发科控制的公司	联发科之子公司 MTK Wireless Limited 于 2023 年 1 月投资设立该公司
2	MediaTek Technology USA Inc.	受联发科控制的公司	联发科之子公司 MTK Wireless Limited 于 2023 年 6 月投资设立该公司

#### 2. 关联方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前的关联关系	变化后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	Mountain Capital Fund, L.P.	发行人第一大间接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第一大间接股东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Gaintech 对 Mountain Capital Fund, L.P. 丧失控制力，不再作为 MTK 控制的公司
2	MStar Semiconductor UK Ltd.	发行人第一大间接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第一大间接股东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MStar Semiconductor UK Ltd. 于 2023 年 2 月完成清算，不再作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前的关联关系	变化后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MTK 控制的公司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1.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确认，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为：与关联法人当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当期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向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开发服务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开发服务的金额为 967.36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4.03%。

##### ②关联担保

新增报告期期间，公司董事长林永育与安泰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林永育为台湾分公司向安泰商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安泰商业银行	台湾分公司	林永育	连带保证	最高 2 亿元新台币和 1000 万美元	2022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3 日	是
安泰商业银行	台湾分公司	林永育	连带保证	最高 3 亿元新台币	2023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4 日	否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新增报告期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

#####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8.02	1,416.03	1,350.30	879.88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852.43	1,758.52	969.70	-
合计	<b>1,400.45</b>	<b>3,174.55</b>	<b>2,320.00</b>	<b>879.88</b>

##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	支付	收到	支付	收到	支付	收到	支付
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	-	-	2,052.69

2018年，公司与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受托开发合同，并预收项目款2,052.69万元。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迅速，人力不足以支撑项目开发，故于2020年9月与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合作关系，并向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退还项目款。

## 2. 一般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经常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产品	-	-	-	86.82
2		采购EDA工具使用服务	-	-	120.68	67.95
3	京元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 <sup>注</sup>	采购封测服务	-	36.58	381.53	199.02
4		采购探针卡等	-	29.96	92.07	60.55
5	中华精测科技(股)公司	采购测试电路板等	-	-	9.69	17.64

注：京元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3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列示，公司与其关联交易金额仅列示2019-2021年度以及2022年1-2月。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福建杰木	供应链服务费	23.38	39.31	-	-
	IP 授权款	-	-	-	10.00
	销售商品	6.01	21.24	0.92	-
合计		<b>29.39</b>	<b>60.55</b>	<b>0.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杰木开展合作。根据受托开发合作约定，福建杰木定期支付公司在其产品量产前所实际支出的试产相关费用，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分别发生费用340.65万元、404.62万元和210.42万元，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2022年4月，公司与福建杰木签署供应链服务合同，为其指定产品委托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委外加工，公司按照委外加工成本的5%收取供应链服务费。上述代付试产费用不再发生。2023年1至6月，公司发生受托采购成本467.59万元，公司收取供应链服务费23.38万元。

2023年1至6月，福建杰木向公司采购少量芯片产品，采购金额为6.01万元，金额较小，且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经常性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出租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9.77	512.06	453.76	334.02
2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72	186.67	186.92	143.17
合计		<b>103.49</b>	<b>698.73</b>	<b>640.68</b>	<b>477.19</b>

公司及台湾分公司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室及车位，新增报告期期间发生租赁费用9.77万元。台湾分公司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新增报告期期间发生租赁费用93.72万元。经对比公司租赁房产附近的办公楼及车位租赁市场价格，上述租赁价格公允。

### （4）关联方为公司代付杂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代付水电费等杂费	17.28	33.05	34.87	28.51
2	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为公司代付物管费、专项维修基金	-	-	-	1.15
合计			17.28	33.05	34.87	29.66

公司在租赁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进行经营的过程中，无法就租赁部分开设独立的水电缴费账户，因此需通过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水电费等合理费用，新增报告期期间发生费用 17.28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相关费用按照租赁面积占比进行分摊，具有公允性。

##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福建杰木	3.88	2.39	-	-
预付款项	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	-	1.74	3.50
其他应收款	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89.72	89.63	85.34	52.67
	福建杰木	68.01	54.59	202.67	340.65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8	32.81	33.23	28.7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京元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	-	-	100.68	43.32
其他应付款	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263.52	296.91	905.23	1,681.42
	中华精测科技(股)公司	-	-	-	17.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	-	-	-

###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1) 发行人新增报告期期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为公司代付水电费等杂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该等交易真实、合法、有效，未侵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新增报告期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3) 发行人的 2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报告期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期间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第一大间接股东联发科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境内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8月28日，发行人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及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35021220211213CG052号《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的解除及移交发行人位于同安区2021TP06地块的事宜签署了《关于解除35021220211213CG052号〈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根据解除协议，发行人将把其根据出让合同取得的2021TP06地块的使用权退回并移交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

###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 1. 境内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境外房屋租赁

根据《关于台湾分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证书或权利文件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一）新增专利”。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上述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的所有权人，该等专利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取得新增注册商标。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注册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三）新增集成电路布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上述已获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所有权人，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域名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 （1）深圳理宸

深圳理宸住所发生变更，除此之外，深圳理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理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理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58L6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002
法定代表人	林永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形	发行人持股 100%

### （2）深圳星宸微

深圳星宸微注册资本发生变更，除此之外，深圳星宸微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星宸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星宸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TCN0T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2901
法定代表人	林永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形	发行人持股100%

### （3）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住所发生变更，除此之外，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YMD0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2902
负责人	林永育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规定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 （4）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住所发生变更，除此之外，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DLBQ794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68号1栋4层13、14、15号

负责人	林永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星宸科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技术创新基金银团贷款合同	3,000	2023.1.31-2026.1.10	无
2	星宸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支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供应链协作基金银团贷款合同	5,000	2023.8.14-2026.8.13	无
3	星宸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73.45	2023.7.27-2026.7.27	无
4	星宸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900	2023.7.27-2026.7.27	无
5	星宸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23.6.19-2024.6.18	无
6	台湾分公司	安泰商业银行	额度书	30,000 万新台币	2023.1.4-2024.1.3	个人连带保证
7	星宸科技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授信合约书	1,000 万美元	2023.4.24-2023.12.31	无



序号	合同方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8	星宸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30,000 或等值外币	2023.3.30-2024.1.4	无
9	星宸科技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	1,500 万美元	2022.9.2-2023.9.1	无

注：根据授信期间首日汇率计算得出。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如下：

###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的正在履行的销售类框架协议，及公司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的销售订单或合同（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采购订单	星宸科技	客户 L	视频监控芯片	根据订单金额确定	-

### 2. 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的正在履行的采购类框架协议，及公司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的采购订单或合同（在同一会计年度中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订单金额合并计算）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名称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采购订单	星宸科技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晶圆	根据订单金额确定	-
2	采购订单	星宸科技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	根据订单金额确定	-
3	采购订单	星宸科技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	根据订单金额确定	-
4	采购订单	星宸科技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	根据订单金额确定	-

5	采购协议	星宸科技	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产品开发	根据订单金额确定	-
---	------	------	------------	------	----------	---

###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增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66.53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收代付生产费用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852.08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产品开发服务费、中介服务等。新增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详细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保证金及押金	397.83
应收代付试产费用	-
应收代付生产费用	68.01
员工备用金	-
其他	0.69
<b>合计</b>	<b>466.53</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2. 其他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应付工程款	650.99
产品开发服务费	263.52
中介服务费	244.3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44.33
检验费	59.89
IP授权款	38.70
设备款	426.57
光罩费用	655.14
其他	378.44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2,852.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1	2023.05.12	2023.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2	2023.06.30	2023.0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星辰科技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3	2023.08.17	2023.08.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4	2023.09.01	2023.09.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1	2023.09.01	2023.09.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	1	《关于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序号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会议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因报告期更新延长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事项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2022 年度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20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重新认定工作的通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2	2023 年市重大科技项目资助	350	《2022 年工业及信息化领域科技计划项目拟立项项目清单》《关于 2022 年工业及信息化领域科技计划项目拟立项项目公示》

序号	补贴事项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3	企业接收台湾人才就业补助扶持资金	6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接收台湾人才就业补助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4	2022 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980	星辰科技与厦门火炬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开展 2022 年“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条款申报工作的通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	2023 年集成电路专项资金	7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及人才名单的公示》及附件清单
6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5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拟安排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资金项目名单的公示》
7	2023 年经营贡献奖励（第三次）扶持资金	2387.43	星辰科技与厦门火炬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
8	厦门火炬管委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配套奖励资金	20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转发 2023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重新认定工作的通知》《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重新认定工作的通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9	厦门火炬管委会专精特新配套奖励	25	《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若干措施》《〈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10	厦门火炬管委会 2022 年税收奖励支持（增值税）	503.35	星辰科技与厦门火炬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
11	厦门火炬管委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80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支持和服务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

序号	补贴事项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知》《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22 年（第 25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 2021 年运行评价结果的通知》及附件清单
12	厦门市工信局重点企业止跌企稳奖励	25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重点工业企业止跌企稳定向政策包的通知》《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重点工业企业止跌企稳政策包拟奖补企业的公示》及附件清单
13	临港四镇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33.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关于积极发挥财政扶持政策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4	2022 年仪器设备补助	600	星辰科技与厦门火炬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关于台湾分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台湾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 **（三）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方进行访谈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第一大间接股东联



---

发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林永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及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周璇

经办律师：

  
林文博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7日

## 附件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一) 新增专利

####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限制情况
1	音频播放装置与其启用方法	2022107163076	2023.07.11	2042.06.21	上海锐宸微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	具有过电压保护的电压模式发射器电路	2022106913249	2023.04.07	2042.06.16	上海锐宸微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	智能处理器装置与降低存储器带宽的方法	2021114330011	2023.03.28	2041.11.28	上海锐宸微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	稀疏化卷积神经网络的排序方法、运算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0107617154	2023.07.18	2040.07.30	星辰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	具有命令转发机制的多芯片系统及地址产生方法	2022101791461	2023.05.09	2042.02.24	星辰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	具有双向电流调整的低压差稳压器	2022100737722	2023.04.07	2042.01.20	星辰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	录音方法及音频处理电路	2021112886352	2023.02.03	2041.11.01	星辰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	视频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2111088504X	2023.06.13	2041.09.15	星辰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9	探测非预定电子装置的无线网络探测装置与方法	2020106311584	2023.04.18	2040.07.02	星辰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0	内存装置、图像处理芯片以及内存控制方法	2021100320828	2023.05.16	2041.01.10	星辰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1	乘法器、乘法运算方法、运算芯片、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03222682	2023.03.28	2040.04.21	星辰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	用于卷积运算的数据重用方法、运算方法及装置、芯片	2020102791328	2023.03.28	2040.04.09	星辰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	运算装置、运算方法和运算芯片	2020100726979	2023.03.28	2040.01.20	星辰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	对电子设备内的软件进行授权的	2017114987648	2023.03.28	2037.12.28	星辰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限制情况
	方法及系统							

##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限制情况	申请地
1	Method, Computer Readable Medium And System For Automated Design Of Controllable Oscillator	US 11,699,011 B2	2023.07.11	2041.11.08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美国
2	Object Detec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US 11,665,318 B2	2023.05.30	2041.11.30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美国
3	Clock Generator Device, Image Processing Chip, And Clock Signal Calibration Method	US 11,758,076 B2	2023.09.12	2042.01.10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美国
4	Control Method For Storage Device Of Driving Recorder And Storage Device Control System	10-2521528	2023.04.10	2041.07.26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韩国
5	Control Method For Storage Device Of Driving Recorder And Storage Device Control System	JP7245876	2023.03.15	2041.07.30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日本
6	卷积神经网络运算方法及装置	I798591	2023.04.11	2040.10.06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7	视讯资料处理方法及装置	I798840	2023.04.11	2041.09.22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8	记忆体分配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I798618	2023.04.11	2041.01.05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9	影像感测器的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I798837	2023.04.11	2041.09.16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10	智慧处理器装置与降低记忆体频宽的方法	I798972	2023.04.11	2041.11.30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11	直接记忆体存取电路、其操作方法, 以及记忆体存取指令的产生方法	I798976	2023.04.11	2041.12.01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12	具有过电压保护的发射器	I799243	2023.04.11	2042.04.25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13	图像处理装置与图像处理方法	I800943	2023.05.01	2041.10.07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14	视讯编码方法、视讯编码装置及影像处理装置	I801033	2023.05.01	2041.12.12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15	积体电路及其配置方法	I802070	2023.05.11	2041.11.02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限制情况	申请地
16	具有低传输延迟的位准转换器	I804248	2023.06.01	2042.03.23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17	基于智慧处理器的飞行时间资料处理装置与其资料处理方法	I804406	2023.06.01	2042.08.03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18	图像边缘侦测方法及图像边缘侦测装置	I807627	2023.07.01	2042.02.06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19	具有命令转发机制的多晶片系统及地址产生方法	I809741	2023.07.21	2042.03.01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20	影像处理电路与影像处理方法	I813181	2023.08.21	2042.02.24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21	具有双向电流调整的低压差稳压	I811974	2023.08.11	2042.01.25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22	影像处理系统及其影像对象叠加装置及方法	I811043	2023.08.01	2042.07.27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23	影像处理电路与影像处理方法	I814331	2023.09.01	2042.03.31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24	资料传输控制装置	I810886	2023.08.01	2042.04.10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25	智慧处理单元与三维池化运算方法	I812255	2023.08.11	2042.05.31	星宸科技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中国台湾

##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著作权人	权利限制情况
1	2023SR0365968	星辰微电子高效率近红外图像融合软件	V1.0	2022.12.01	原始取得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深圳星辰微	无
2	2023SR0723771	星辰科技高效视频主观质量打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星辰科技	无
3	2023SR0956733	星辰微电子高性能基于分块的模型分割软件	V1.0	2023.05.01	原始取得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深圳星辰微	无

## (三) 新增集成电路布图

序号	登记号	电路布图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到期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限制情况
1	64935	低压差线性稳压器XINDIGPLL_LDO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3.05.22	原始取得	2032.10.10	深圳星辰微	无
2	63565	比较器HS_SARADC_CMP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3.04.06	原始取得	2032.10.10	深圳星辰微	无
3	63559	放大器AUSD_RDAC_OPVRN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3.04.06	原始取得	2032.10.10	深圳星辰微	无
4	63558	偏置电流LPLL OSD_IBIAS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3.04.06	原始取得	2032.10.10	深圳星辰微	无
5	63557	比较器SYNINPLL_VCO_CMP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3.04.06	原始取得	2032.10.10	深圳星辰微	无
6	63564	基准电压缓冲器VREF_BUFFER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3.04.06	原始取得	2032.10.10	深圳星辰微	无
7	63560	带隙基准GMACPLL_IBIAS_BGAP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3.04.06	原始取得	2032.10.10	星辰科技	无

序号	登记号	电路布图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到期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限制情况
8	67464	放大器 SARADC _LDO_OP	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 专有权	2023.08.18	原始取得	2033.03.1 0	星宸科技	无
9	67465	偏置负载 电路 DDR_BIA S_GEN	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 专有权	2023.08.18	原始取得	2033.03.1 0	星宸科技	无
10	66904	低纹波扰 动的低压 差线性稳 压器 MPLL_LD O	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 专有权	2023.08.04	原始取得	2033.05.0 5	星宸科技	无
11	66905	高精度的 稳压器 USB2_LD O	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 专有权	2023.08.04	原始取得	2033.05.0 5	星宸科技	无